

第一节 债法总论

四、债的效力 (★★★)

债的效力，是指当债的法律关系成立后，为了保障债权的实现而由法律赋予的强制性作用力。包括债权效力（对债权人的效力）和债务效力（对债务人的效力）。

(一) 债权的效力

效力	含义	备注
请求力	债权人依其债权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以实现债权的效力	任何债权均需具有
执行力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得请求法院通过执行程序强制债务人履行以实现其债权的效力。	只有请求力不足时才需要
保持力	债权人得以保持所受领债务人给付的效力	虽不具有请求力与执行力，但仍具有保持力。如诉讼时效届满的债权

不完全债权主要包括：

1. 欠缺请求力的债权。

如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且债务人提出时效抗辩的债权。

2. 欠缺执行力的债权。

如以债务人提供劳务为给付标的的债权。

(二) 债权人受领迟延

含义	(1) 债权人对债务人已提出的给付，未受领或者未为给付完成提供必要协助的事实。 (2) 受领迟延是债权人对协助义务的违反
构成要件	(1) 须有履行上需要债权人协助的债务； (2) 须债务人已按债的内容提出给付，使债权人处于可予受领的状态； (3) 须债权人未予受领，包括不能受领和拒绝受领两种情况
法律后果	(1) 减免债务人的责任； (2) 使债权人承受不利益。如债务人注意义务减轻、停止支付利息、孳息返还范围缩小、危险负担转移、费用赔偿产生及债务人可以自行消灭债务等

(三) 债务的效力

债务的效力是以给付为核心的义务群。

1. 给付义务 (最主要的义务)

主给付义务与从给付义务	主给付义务：债的关系所固有的、必备的并决定债的关系类型的基本义务。 如交付汽车、交付房屋、付款
	从给付义务：辅助义务，它并不决定债的关系类型。 如交付车的相关文件或者资料
原给付义务与次给付义务	原给付义务：指债原本存在的给付义务。 如买卖合同中，卖方交付标的物的义务
	次给付义务：指当原给付义务在履行过程中，因特定事由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义务。 如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恢复原状的义务
给付行为与给付效果 【2024 年新增】	给付行为：指当债的类型或性质确定，给付内容只考虑给付行为本身，而不考虑是否有预期利益即发生履行效力的给付。 如律师代理，律师只要依约完成代理行为，即完成了给付义务。
	给付效果，指依债的类型或性质确定，给付内容不仅考虑行为本身，还要谋求相对人预期利益的给付。 如承揽，承揽人不仅要完成承揽行为，还要使该行为达到定作人预期的效果。否则，即使有承揽行为，亦属未完成给付。

2. 附随义务

依债的关系发展情形所发生的对相对人的告知、照顾、保护等义务。

【例】 承运人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症、分娩、遇险的旅客。

3. 前合同义务

(1) 当事人为订立合同而进行接触时所负担的**说明、告知、注意等义务**。

(2) 该义务是法定义务，是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基础。

4. 后合同义务

合同之债消灭后，当事人为了维护给付效果或者为了协助相对方终了善后事务所负担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义务。

【例】 受雇人离职后不得泄露雇主的商业秘密。

5. 不真正义务

(1) 不真正义务是指在债之关系中，为使己方权利或利益完全实现，而由债权人负担的义务或风险。

(2) 不真正义务的承担人为债权人。

(3) 对不真正义务通常不得请求履行，违反它他也不发生损害赔偿责任，仅使债权人遭受权利减损或丧失的不利益。

【例题-多选题】 下列关于债权人受领迟延及其构成要件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受领迟延是指债务人违反诚信原则
- B. 构成受领迟延须债务人已按债的内容提出给付，使债权人处于可领受状态
- C. 受领迟延是债权人对协助义务的违反
- D. 构成受领迟延须债权人未予受领，包括不能受领和拒绝受领
- E. 受领迟延是指债务人超过时间未予给付

答案： BCD

解析：

(1) 选项 A：受领迟延是“债权人”违反诚信原则。

(2) 选项 E：受领迟延是债权人对债务人已提出的给付，未受领或未为给付完成提供必要协助的事实。债务人超过时间未予给付可能构成给付迟延。

【例题-多选题】 甲公司将一艘货船卖给乙公司。下列关于给付义务类型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甲、乙完成交易后对交易所涉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属于后合同义务
- B. 甲在订立合同前将货船有关情况向乙如实告知的义务属于合同的从给付义务
- C. 乙公司支付货款的义务属于合同的主给付义务
- D. 甲将货船的有关文件或者资料交与乙的义务属于合同的附随义务
- E. 甲公司交付货船的义务属于合同的主给付义务

答案： ACE

解析：

(1) 选项 B：甲在订立合同前将货船有关情况向乙如实告知的义务属于前合同义务。

(2) 选项 C：乙公司支付货款的义务属于合同的主给付义务。

(3) 选项 D：甲将货船的有关文件或者资料交与乙的义务属于从给付义务，而非附随义务。

五、债的保全（★★★）

当责任财产因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行为发生不当减损，影响债权实现时，为了维持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并确保债权人的利益，法律赋予债权人的两项特别权利。包括：代位权和撤销权。

(一) 债权人的代位权（债务人当为而不为）

1. 含义

指债权人为了保全其债权不受损害，而以自己的名义代债务人行使其对第三人权利的权利。

2. 构成要件

(1) **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

(2) 债权人保全自己债权的必要；

(3) 债权已届履行期。

3. 代位权行使

(1) 行使方法：**必须通过诉讼方式行使。**

(2) 代位权行使的范围，以保全债权的必要为限。

(3) 可代位行使的权利，**以非专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为限。**

专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① 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

②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③ 劳务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

④ 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

⑤ 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4. 代位权行使的效力

(1) 由次债务人直接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

(2) 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3) 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4)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由债务人负担。**

(二) 债权人撤销权

1.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2.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3.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4.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5. 除斥期间

(1)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

(2) 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6.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例题-多选题】 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的下列权利中，债权人可以代位行使的有（ ）。

A.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B. 贷款给付请求权

C. 抚养费请求权

D. 租金给付请求权

E. 运费给付请求权

答案：BDE

解析： 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不可以行使代位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① 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

②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③ 劳务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

④ 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

⑤ 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例题-多选题】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债务人不当行为中，债权人无须考虑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与否即可请求法院予以撤销的有（ ）。

- A. 债务人放弃其债权担保
- B.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
- C. 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
- D. 债务人放弃其债权
- E.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

答案：ACD

解析：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